

江苏引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江苏引航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INHANG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 B2 栋 22 层-23 层 邮编：223001

电话 (Tel): (86) 0517-83916318 传真 (Fax): (86) 0517-83916318

电子信箱 (Email): yinhanglawyer@163.com

江苏引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引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称“《会员管理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以下称“《发行规范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称“《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限制,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需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部分或全部,或根据交易商协会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9月1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74371402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21,866.1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121,866.14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03号;法定代表人为袁泉。

根据发行人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营业范围为:淮安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城市水利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兼并与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城市

防洪、供排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城市水利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设备物资的采购与供应;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等市政工程施工;现代农业开发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桥梁、船闸、土石方施工;旧城改造;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企业兼并、重组;区域经济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文化影视、传媒、文创产品开发销售等市政府授权的其他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具有法人资格,且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淮安市城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7日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2】118号批准成立,初始注册资本金14,354.38万元,初始注册资本金由淮安市国资委划拨的淮阴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器材供应站和淮安市樱花园管理处四家公司股权构成,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淮会验【2002】字208号验资报告。

2005年1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职责等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2009年12月,根据淮安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淮国资【2009】156号),将淮安市国资委持有的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行全资控股,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2011年12月,发行人根据淮安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国资【2011】182号文件规定,申请货币增资7,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354.38万元,出资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新会验【2011】第72号验资报告。

2012年1月,根据淮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拨淮安市清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淮国资(2012)11号文),将淮安市国资委持

有的淮安市清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8月,根据淮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拨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淮国资(2012)194号文),将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发行人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2】213号及淮安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国资【2012】178号文件规定,申请以水利工程和附属设备增资 789,615.8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10,970.23 万元,出资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新会验【2012】第 60 号验资报告。

2012年发行人获得国资委两次无偿资产划拨,淮安市国资委对重组事项分别出具了“淮国资(2012)11号文”和“淮国资(2012)194号文”的批复,重组过程合法合规,重组事件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性不构成影响。

2014年12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函[2014]82号“市政府关于将主城区市政管网等资产注入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和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国资[2014]290号“关于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于2014年新增注册资本 915,86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6,832.23 万元。

2014年,淮安市国资委将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

2015年5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函[2015]13号“市政府关于将市水利河道沿岸附属资产注入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和淮安市国资委[2015]100号“关于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与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 1,209,085.00 万元,变更后的的注册资本为 2,935,917.23 万元。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经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国资[2015]172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于2015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5,917.23 万元。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经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国资[2015]243号“关于同意对公司进行货币增资的批复”，申请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5,917.23万元。

2016年1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函[2016]15号“市政府关于将入江水道沿岸水利工程用地注入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和淮安市国资委[2016]89号“关于同意将入江水道沿岸水利工程用地对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于2016年增加注册资本1,556,317.8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992,235.04万元。

2016年12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函[2016]58号“市政府关于将淮沭河延岸及洪泽湖北岸水利工程用地注入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国资[2016]255号“关于同意将淮沭河延岸及洪泽湖北岸水利工程用地对市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于2016年增加注册资本1,129,631.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121,866.14万元。

2017年5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淮政复[2017]19号），为进一步推动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型发展，壮大各板块实力。经淮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企业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保持不变。

2018年5月，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1号丰惠广场3601室，法定代表人、主要职责、经营范围等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0年3月，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淮安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城市水利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兼并与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城市防洪、供排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城市水利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设备物资的采购与供应；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市政工程施工；现代农业开发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桥梁、船闸、土石方施工；旧城改造；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企业兼并、重组；区域经济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文化影

视、传媒文创产品开发销售等市政府授权的其他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原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关系由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继承。

2021年8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庄亚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淮政干[2021]14号），决定“庄亚洲同志任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魏善超同志任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吴同、张飏平同志任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免去李杰同志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2021年8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庄亚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淮政干[2021]14号）以及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委派庄亚洲、魏善超为公司董事；戴志刚、李震东为外部董事；任命庄亚洲为董事长、免去张永国、李杰、吴同、许夕保董事职务。

2022年01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文件，淮政干【2021】20号，任袁泉同志为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国共产党淮安市委员会文件，淮委【2021】234号，任袁泉同志为中共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免去中共淮安市委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年01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委派时洪生等同志任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淮国资发【2021】100号），为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市属企业董事会建设，经研究决定，委派王明勇、邹玉政、臧岩兵同志任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董事。

2023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4月26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股东决定文件》，决定免去庄亚洲同志的董事长职位，任命袁泉同志任淮安市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委派戴志刚、李震东、王明勇、臧岩兵、邹玉政担任外部董事职务；委派马晓容担任监事职务。

2024年4月26日，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出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经到会公司职工代表同意，决定免去朱刚的职工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夏静蓉为职工董事；选举邱亚芹为职工监事。

2025年2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免去公司原监事会所有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免去魏善超、邹玉政、臧岩兵董事职务，重新委派陈延国、蒋维林、马宁为公司董事。由袁泉、夏静蓉、戴志刚、李震东、王明勇、陈延国、蒋维林、马宁8人组成新董事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3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淮安市政府关于周立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淮政干【2025】3号），决定免去袁泉同志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吴同同志任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5月，发行人的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1号丰惠广场3601室变更为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03号，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2025年11月，发行人股东由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92.2%和7.8%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以上出资中注入的所有土地资产严格遵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过法定的出资程序。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对应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完毕，无手续未办妥或其他遗留问题。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沿革合规合法。

（三）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现股权结构为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2.2%和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其它的股权争议情况；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等债务性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四）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涉及的代建业务（含安置房业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批准文件齐备、合法合规，发行人所签订的相关代建协议按市场化运作，收取合理的代建费用，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后未违规签订 BT 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符合规范经营相关要求，发行人所有已竣工、交付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证件齐全，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未从事公益性事业经营，符合国发[2015]40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相关业务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10276 家）》，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为交易商协会合格会员；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要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向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21 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确定具体发行日期和发行期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决议文件

202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举行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21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确定具体发行日期和发行期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申请注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相关规则，发行人已经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文号为“中市协注（2026）SCP95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5 亿元，期限为 150 天，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获得申请发行之前所必要的内部授权和决议，且已取得的授权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在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发行人可依法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三、发行文件及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相关表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没有发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已包含了《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2226626W），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胡颖律师、周捷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25 年度考核备案。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10276 家）》，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是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质，本所及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出具的《江苏引航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由两名律师签字并加盖了律师事务所公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使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兴华”）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977 号）、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889 号）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众华”）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7506 号），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

中兴华现持有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由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第 024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取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经办注册会计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员，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xhzc/xhhy/>）公布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10276 家）》，中兴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兴华提供的《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涉及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兴华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通报批评：中兴华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予以通报批评。根据中兴华说明，中兴华已针对所涉及事项开展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交易商协会审查通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部门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事项，本次自律处分事项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及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格。

经核查，中兴华（含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1、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对方控股、参股企业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向对方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提供财务帮助，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导致上述情形产生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31000003。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均经过了年度审核, 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经办注册会计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员, 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xhzc/xhhy/>) 公布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 (10276 家)》, 众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众华出具的《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涉及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众华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2025) 2 号): 众华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沃科技”)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 未对审计证据中的明显异常保持职业怀疑, 且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识别关联方, 未对关联方合同交易作出审慎评价,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众华责令改正, 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7,877,358.50 元, 并处以 11,816,037.75 元罚款。根据众华说明, 众华已针对所涉及事项开展整改; 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部门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事项,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众华及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格。

经核查, 众华(含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 1、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对方控股、参股企业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向对方委派, 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资, 委托投资, 提供财务帮助, 或可能造成利

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导致上述情形产生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众华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中兴华、众华出具的声明，中兴华、众华及相关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银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以下称“《承销协议》”）及本期《募集说明书》，由华夏银行担任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由杭州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10276 家）》，华夏银行、杭州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华夏银行、杭州银行均在主承销商名单内，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华夏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8H111000001）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

杭州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1H233010001）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

经核查，华夏银行、杭州银行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对方控股、参股企业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向对方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提供财务帮助，或可能造成利益倾

斜的其他关系及导致上述情形产生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华夏银行和联席主承销商杭州银行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及存续期管理业务的有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机构及存续期管理机构的资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公开披露资料，华夏银行、杭州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发行金额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 2.5 亿元，期限为 150 天，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有息债务，此次偿还的公司本部有息债务未纳入政府性债务。具体用途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拟使用额度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淮安投控	23 淮安投资 MTN002	50,000.00	50,000.00	3.60	信用	2023/06/26	2026/06/26	25,000.00	0.00	25,000.00	2026/06/26	偿还有息债务	否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

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用途中的偿还到期债务不会与其他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重复。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华夏银行、杭州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其用途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文件中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当地政府，在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体系，根据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已不再设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有健全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

2、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对控股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由母公司定期考核，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状态。

3、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已有规章制度包括《印章管理制度》、《淮安新城投资开发公司物资管理制度（试行）》《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经核查，发行人未直接承担政府融资功能，未发现发行人与淮安市政府之前存在资金借贷往来。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可能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的板块仅有项目回购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均属发行人独立运营，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该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直接承担政府融资功能。

（四）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淮安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城市水利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兼并与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城市防洪、供排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城市水利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设备物资的采购与供应；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等市政工程施工；现代农业开发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桥梁、船闸、土石方施工；旧城改造；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企业兼并、重组；区域经济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文化影视、传媒、文创产品开发销售等市政府授权的其他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业务，符合财金〔2018〕2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代建业务、土地开发、房产销售业务等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业务，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发行

人不存在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及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要业务的业务资质，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位）近三年内：

- （1）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欠税等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商品房建设、开发的各个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以“委托代建”的形式接受淮安市政府的委托，由发行人组建项目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发行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方式进行贷款融资用于垫付工程款项，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外关系协调处理等事宜。发行人代建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相应的批准，委托代建模式合法合规，代建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六真”原则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业务中不涉及公益性事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相关业务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

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取得了相关的批复文件，各类手续均依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位）经营

范围、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受限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343.34亿元，占202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53%；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352.37亿元，占2026年3月末净资产比例为27.21%。发行人受限资产未发生单笔抵（质）押资产规模占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9,768.78	质押或用作保证金	392,630.88	质押或用作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00.00	质押	1,000.00	质押
存货	1,161,406.19	抵押	1,161,406.19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525,215.15	抵押	1,525,215.15	抵押
固定资产	312,385.78	抵押	310,644.69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92.15	抵押	88,792.15	抵押
无形资产	44,356.10	抵押	44,027.83	抵押
合计	3,433,424.16		3,523,716.9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均系因发行人为其自身或合并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397.25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67%。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单笔担保金额占年末净资产20%以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占年末净资产20%以上的情形，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形未触发重大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投资者保护相关安排；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存续期管理机构可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担任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相关主体可按约定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相关事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建立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业务指引》及《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未设置信用增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最新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433.36 亿元；此外，发行人本部还有待偿还境外债 21.84 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 淮资 01	51,000.00	51,000.00	2026/3/5	2036/3/5
2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 淮安淮安 PPN002	63,600.00	63,600.00	2026/1/26	2026/7/25
3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 淮安淮安 PPN001	60,000.00	60,000.00	2026/1/14	2026/7/13
4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 淮安淮安 SCP003	38,500.00	38,500.00	2025/12/24	2026/6/22
5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	25 淮资 01	50,000.00	50,000.00	2025/6/20	2035/6/20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淮安淮安 PPN002	41,100.00	41,100.00	2024/8/28	2029/8/28
7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淮安淮安 MTN001	40,000.00	40,000.00	2024/7/26	2029/7/26
8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 淮资 04	49,000.00	49,000.00	2023/9/15	2026/9/15
9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 淮资 03	50,000.00	50,000.00	2023/8/9	2026/8/9
10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 淮安淮安 MTN001	50,000.00	50,000.00	2023/6/28	2027/6/28
11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 淮安淮安 PPN005	38,500.00	38,500.00	2026/6/16	2027/4/12
		小计	531,700.00	531,700.00		
			0	0		
12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新 01	65,900.00	65,900.00	2026/5/13	2028/5/13
13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新城 MTN006	24,000.00	24,000.00	2026/3/27	2028/4/15
14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新城 MTN005	35,000.00	35,000.00	2026/3/25	2028/4/13
15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新 D1	90,000.00	90,000.00	2026/3/20	2027/3/20
16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新城 MTN004	47,000.00	47,000.00	2026/3/12	2027/7/15
17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新城 MTN003	42,000.00	42,000.00	2026/1/22	2027/4/17
18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新城 MTN002	20,000.00	20,000.00	2026/1/9	2027/4/14
19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新城 MTN001	20,000.00	20,000.00	2026/1/7	2027/7/21
20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新城 MTN005	19,000.00	19,000.00	2025/12/4	2028/6/4
21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新 D2	60,000.00	60,000.00	2025/10/27	2026/10/27
22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新 04	30,000.00	30,000.00	2025/10/17	2027/10/17
23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新 03	84,000.00	84,000.00	2025/9/11	2027/9/11
24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新 02	36,000.00	36,000.00	2025/8/7	2027/8/7
25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新 Y2	100,000.00	100,000.00	2025/6/20	2026/6/20
			0	0		

26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新城 MTN004	51,000.00	51,000.00	2025/6/16	2026/8/10
27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新城 MTN003	60,000.00	60,000.00	2025/6/11	2026/8/5
28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新 Y1	50,000.00	50,000.00	2025/5/30	2026/11/30
29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新 01	50,000.00	50,000.00	2025/3/14	2026/9/14
30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新 03	100,000.00	100,000.00	2024/9/24	2029/9/24
31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新城 MTN008	50,000.00	50,000.00	2024/8/16	2027/8/16
32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新 02	94,000.00	94,000.00	2024/7/23	2027/7/23
33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新城 MTN007	43,000.00	43,000.00	2024/7/19	2027/7/19
34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新城 MTN006	39,000.00	39,000.00	2024/4/26	2027/4/26
35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新城 MTN005	31,000.00	31,000.00	2024/3/28	2027/3/28
36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新城 MTN004	35,000.00	35,000.00	2024/3/22	2027/3/22
37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新城 MTN003	40,000.00	40,000.00	2024/3/15	2027/3/15
38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新城 MTN001	80,000.00	80,000.00	2024/3/1	2027/3/1
39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新城 MTN002	21,000.00	21,000.00	2024/2/28	2027/2/28
40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新 01	47,000.00	47,000.00	2024/1/19	2027/1/19
		小计	1,463,900.00	1,463,900.00		
41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 安市淮阴 CP001	50,000.00	50,000.00	2026/1/8	2026/10/15
42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 安市淮阴 MTN004	50,000.00	50,000.00	2025/11/14	2026/11/19
43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 安市淮阴 MTN003	15,000.00	15,000.00	2025/4/18	2028/4/18
44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 安市淮阴 MTN002	35,000.00	35,000.00	2025/4/17	2028/4/17
45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淮阴 01	70,000.00	70,000.00	2024/8/8	2029/8/8
46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安市淮阴 PPN001	50,000.00	50,000.00	2024/6/24	2027/6/24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安市淮阴 MTN001	50,000.00	50,000.00	2024/4/29	2027/4/29
48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安市淮阴 MTN002	50,000.00	50,000.00	2024/3/25	2027/3/25
		小计	370,000.00	370,000.00		
49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清浦 03	100,000.00	100,000.00	2024/12/12	2029/12/12
50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清浦 02	25,000.00	25,000.00	2024/11/1	2029/11/1
51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清浦 01	35,000.00	35,000.00	2024/6/4	2029/6/4
52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清浦融控 MTN002	31,000.00	31,000.00	2023/9/27	2028/9/27
53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清浦 03	15,000.00	15,000.00	2023/9/14	2028/9/14
54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清浦 02	75,000.00	75,000.00	2023/8/17	2026/8/17
55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清浦融控 MTN001	70,000.00	70,000.00	2023/8/17	2027/8/17
56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清浦 01	36,000.00	36,000.00	2023/3/31	2028/3/31
57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清浦 01	50,000.00	50,000.00	2022/7/13	2027/7/13
		小计	437,000.00	437,000.00		
58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投资 PPN005	55,000.00	55,000.00	2026/5/28	2028/5/28
59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投资 PPN004	53,000.00	53,000.00	2026/4/3	2026/7/9
60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投资 MTN001	22,000.00	22,000.00	2026/3/27	2028/3/27
61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25 淮安投资 PPN001	92,000.00	92,000.00	2025/12/5	2026/7/3

	团有限公司					
62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投资 MTN010	30,000.00	30,000.00	2025/12/4	2026/12/9
63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投资 MTN009	30,000.00	30,000.00	2025/11/21	2028/11/21
64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投资 MTN006	50,000.00	50,000.00	2025/10/23	2027/10/23
65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投资 MTN008	20,000.00	20,000.00	2025/9/26	2028/9/26
66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投资 MTN007	40,000.00	40,000.00	2025/9/25	2028/9/25
67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投资 MTN005	30,000.00	30,000.00	2025/6/18	2028/6/18
68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投资 MTN003	50,000.00	50,000.00	2025/3/12	2030/3/12
69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投资 MTN002	20,000.00	20,000.00	2025/3/7	2027/3/7
70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投资 MTN003	70,000.00	70,000.00	2024/11/28	2027/11/28
71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投资 MTN002	100,000.00	100,000.00	2024/10/18	2029/10/18
72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 F1	140,000.00	140,000.00	2024/9/27	2029/9/27
73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投资 MTN001	80,000.00	80,000.00	2024/8/7	2029/8/7
74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投控 PPN001	113,000.00	113,000.00	2024/2/5	2027/2/5
75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3 淮安投资 MTN003	150,000.00	150,000.00	2023/12/11	2026/12/11
76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3 淮安 F1	156,000.00	156,000.00	2023/10/20	2026/10/20
77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3 淮安投资 MTN002	50,000.00	50,000.00	2023/6/26	2026/6/26
78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3 淮安投资 MTN002	25,000.00	25,000.00	2023/6/26	2026/6/26
79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投资 MTN002	45,000.00	45,000.00	2026/6/15	2028/6/15
80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投资 PPN006	100,000.00	100,000.00	2026/6/16	2028/6/16
		小计	1,521,000.00	1,521,000.00		
81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 限公司	16 兴淮水务 PRN001	50,000.00	10,000.00	2016/10/25	2026/10/25

		小计	50,000.00	10,000.00		
		合计	4,373,600.00	4,333,600.00		
82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水利 3.8% N20280123	218,400.00	218,400.00	2025/1/23	2028/1/23
		合计	4,592,000.00	4,552,000.00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关于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及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发行人进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经清理、核实和规范，江苏银监局于2011年6月认定发行人“贷款符合现金流全覆盖的条件，可调整为特殊公司类贷款”。

发行人现已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范围内，在贷款管理方面作为特殊公司类管理。

2、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612.19亿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主要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出资，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淮安市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注资均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出资中注入的所有土地资产已经过法定的出资流程，使用性质均为出让，对应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完毕，无手续未办妥或其他遗留问题。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3、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

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偿债主体，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公司净利润、以及其他融资渠道。

4、发行人融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下发《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简称“463 号文”）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 463 号文中“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规定，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 463 号文中对于“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未通过财务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方式融资，发行人的信托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等均非需要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的债务。

（3）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 463 号文中对于“坚决抵制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5、审计署审计情况

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未接受过国家审计署的审计。发行人未从事过土地储备业务，不存在土地职能剥离情况。

发行人在 2014 年接受了国家审计署的土地专项审计，发行人无土地储备职能，审计中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

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也不存在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6、中介机构受到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期发行审计机构受到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文件及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三）审计报告”部分披露。经核查，相关事项涉及的业务部门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涉及本期发行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投资人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制定了投资人保护相关安排，对投资人风险进行防控，具体措施如下：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规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措施，具体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的制定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受托管理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已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具体包括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的制定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投资人保护措施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已经取得了内部合法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已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尚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发行人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引航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潘 虹

经办律师: 胡 颖

周 捷

2026 年 6 月 17 日